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7



**2006**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回顧及分析	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08
財務資料概要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15
核數師報告	22
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損益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 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 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 總裁  
余建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陳忠義先生  
HALIM Sudjono先生  
丘彬和先生  
魏國銓先生

## 公司秘書

劉健華先生 · CPA

## 合資格會計師

潘先進先生 · FCPA, 澳洲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主席  
黃國松先生  
魏國銓先生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廖運光先生 主席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  
星展銀行

##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29樓A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802室

# 主席報告



**黃進益**  
董事長

## 致各股東

二零零六年市況改善，產品價格開始回升。這部份是由於原木及木材的成本上漲，逼使小規模業者結業，繼而影響供應。中國及印度等地經濟快速發展導致需求上升，亦推高了入口國家的生產成本。

受惠於價格上升，集團錄得營業額一億五千三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二點五。集團產品售價的升幅，以及撥回去年作出的攤銷撥備，足以抵銷原木及木材成本的升幅、馬來西亞零吉及人民幣強勁產生的匯兌虧損及出售虧本附屬公司引起的虧損，令集團得以轉虧為盈，錄得約五十萬美元之盈利，而去年則錄得虧損七百九十萬美元。儘管原木及木材成本上漲，但售價上升令毛利率較去年有所改善。

儘管利率上升，美國市場去年表現仍然理想。由於經濟有所改善，以及消費維持強勁，日本及歐洲市場表現穩定。至於中國市場方面，合板地板產品的價格在二零零六年開始回升，預期地板產品的需求將會穩步上升。集團新開發市場包括中東和東南亞的需求則維持強勁。集團將繼續開發該等市場，並同時物色新市場。

至於營運方面，集團整合資源及加強產品組合，主要的產品包括地板產品、普通合板、防水合板及線板，仍然是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帶來平均的邊際利潤貢獻。於回顧期內，集團維持穩健的生產力，廠房的平均使用率接近百分之八十。

年內，集團出售中國的長春榮福木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過往年度均錄得虧損，集團出售該公司產生約一百八十萬美元的虧損。

#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如沒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爆發禽流感、美國及中國的通漲壓力及利率調整、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能否維持穩定及原油價格會否大幅波動，集團預期市場需求及產品定價於二零零七年將維持穩定。集團出售中國長春錄得虧損的廠房後，業務表現將會改善。

為了維持在行內的領導地位，集團將繼續利用管理層的優勢，特別是管理人員的技術及生產知識和技能，並聘用較年輕和才能超卓的僱員，負責集團廠房的日常管理和營運工作。他們致力達致集團的核心管理信念，即嶄新的產品開發、切實執行品質保證、有效控制成本、全面了解客戶及市場需要及準時付運。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表達我對管理層及各員工所付出的貢獻和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我們亦希望多謝各股東、投資者及顧客對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心。

**黃進益**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 管理層回顧及分析



由左至右：廖運光、黃進益、黃種嘉

## 業務回顧

### 製造業務

於回顧年度，原木及木材價格平均上升超過百分之十五，在中國及印度等經濟快速增長的地區需求強勁，某些原木及木材價格更上升超過百分之三十。價格上漲令集團的直接成本上升，而原油價格高企則令付運、分銷、公用事業及膠水成本上升。儘管面對成本壓力，但集團實施一系列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營運成本。

伐木限制及綠色標籤措施繼續影響全球供需情況，因此亦影響了集團的生產成本。就此，集團致力透過改善工序提升原木利用率，並且確保營運的成本效益。此外，集團的原材料供應來自特許地區，具來源證明且由有關當局定期監察，加上與原木／木材供應商保持密切的關係，可確定集團取得穩定的材料供應。

為有效應付不斷提高的物料成本，集團致力維持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並密切監察各項產品的收益貢獻。於回顧年度，在所有產品之中，防水合板繼續成為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而其他傳統產品如單板、線板、結構膠合板及同向合板等，亦為集團提供強大而穩健的收入基礎。除繼續改善生產過程及提升產品質素以配合客戶要求之外，集團亦持續進行研發，務求開發更多新產品和市場。

於回顧年度，集團繼續維持生產量。於出售中國長春的廠房後，集團的整體產能僅減少約百分之八。集團位於中國大連生產工廠及馬來西亞的馬合板廠房運作順利，後者仍保持最高的產量，產能利用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五。該廠房生產及出售利潤可觀兼廣受歡迎的產品，經銷至日本、中國、歐洲及東南亞等主要市場。

為控制成本及改善生產力，集團實施若干主要措施，包括將部份上游工序及半製成品外包。馬合板廠房使用較堅硬的木材種類及更大量的尺寸較小及等級較低的木材，以降低物料成本。至於中國的生產廠房，集團已重組員工的薪酬系統，透過合併不同工序縮短生產週期及精簡生產線和工廠佈置。

於回顧期內，集團集中加強與夥伴的策略聯盟。集團位於中國大連的廠房已開展與美國及日本兩間知名採購公司的合作。集團期望能夠藉著策略聯盟及市場推廣策略，例如提升高增值產品的銷售以避免直接競爭，以及增加向最終客戶進行直接銷售以掌握穩定的需求，務求維持穩定的市場佔有率。

### 市場概覽

於回顧年度，雖然日本市場表現轉弱，但仍然是集團的最大市場，佔集團總銷售額接近百分之三十四。集團有能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供符合日本建造業部門所定嚴格標準的優質合板產品。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銷往日本的多層地板產品的價格開始重拾升軌。集團預料該市場的銷售額將於來年保持穩定。雖然日本市場的需求轉弱，但年內歐洲市場的銷售額則上升。綜觀而言，消費興旺及經濟改善，均有利日本及歐洲市場保持穩定。兩個市場合共為集團的銷售額帶來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貢獻。

儘管南美生產商繼續為集團帶來競爭，然而美國市場去年的銷售仍然上升。集團專注向美國北部及加拿大溫哥華的主要活躍客戶提供服務，避免與專注於美國南部的南美生產商直接競爭，有效的減輕競爭的壓力。而且，集團主要銷售軟木線板，而南美生產商則主要供應硬木線板。集團在美國銷售的線板產品主要用於家居。然而，此業務受到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房屋需求明顯放緩及按揭利率上升而有所影響。

於回顧年度，中國市場為集團總銷售額帶來約百分之十一的貢獻。於二零零六年，中國市場的多層地板產品的價格由二零零五年的歷史低位回升。集團期望，隨著客戶用完去年囤積的存貨後，需求將穩步上升。包括中東及東南亞等新市場的需求於二零零六年仍維持強勁。該等市場的需求預期將維持穩定，並於不久將來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此外，集團已開始進軍菲律賓及印度市場。

集團致力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從而開發全新和經過改良的產品，包括特大合板、SASH窗框及薄地板。於回顧期內，集團致力將特大合板引入歐洲、日本及東南亞，以擴大該等市場的佔有率。集團期望透過開發新產品和市場，掌握現有及新興市場的商機。

##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由於歐美及日本的顧客及有關機構繼續實施嚴格的出口規例、提高出口關稅及綠色標籤的規定，全球木材市場求過於供的現象將持續下去。集團預期價格及需求將普遍維持穩定，並計劃密切監察及改善生產工序，以提升產能。

此外，集團將繼續集中開拓傳統市場，包括日本、中國、歐洲及北美，該等地區消耗世界上大部份木製產品。與此同時，集團將繼續開拓及擴大近期開始發展的市場，包括韓國、菲律賓及中東。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整合產能和資源，以及尋找機會拓展業務，包括物色收購木材生產地區以加強垂直整合、將生產過程及／或上游半製成品外判、改善生產流程以減少浪費及縮短生產時間、制定以客戶及市場為本的策略。

為提高生產力及優化產品組合，我們將密切監察和調整各生產程序，以確保達致最佳的成本效益，並改善產品質素和客戶服務。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同時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表於二零零六年度開創新猶。股東應佔溢利為五十萬美元，而二零零五年則錄得虧損七百九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為一千五百萬美元，大大高於二零零五年之五百三十萬美元。經營業務帶來正數現金流量五百八十萬美元，而二零零五年則錄得流出五十萬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二百九十萬美元，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百萬美元相比，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五百一十萬美元。總括而言，本集團多年來致力精簡營運，同時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終見成果。本集團深信，即使面對不可預見之不明朗市況，其升勢將於二零零七年持續。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批准資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帳註銷及累計虧損沖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完成向其現有股東公開發售五億五千八百零八萬九千七百二十四股新股份，獲取所得款項總額約一百八十萬美元。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內概述。

# 管理層回顧及分析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四十萬美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兩家附屬公司，產生綜合虧損約一百八十萬美元。除此以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與出售。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四千一百七十四名員工，其中三千二百七十一名於馬來西亞砂勞越民都魯市的廠房工作，八百六十三名則在位於中國大連的廠房服務。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提高彼等之技術及專業知識水平。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 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額乃以帳面淨值約七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若干存貨之浮動押記約一千一百六十萬美元；應收帳款約三百九十萬美元；銀行結存約七十萬美元；其他資產約一百三十萬美元；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精簡業務及減低資本開支，短期內亦無重大投資計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二千六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二千三百三十萬美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約七千二百七十萬美元，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對資產淨值總值）為百分之二百八十，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三百三十三。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美元、新加坡元、馬來西亞零吉及人民幣。由於馬來西亞零吉及人民幣與美元脫鈎，故預期本集團將承受較高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外幣借款以對沖其匯率風險。

## 或有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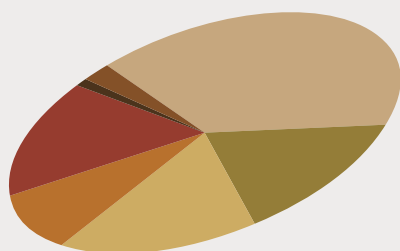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黃種嘉

董事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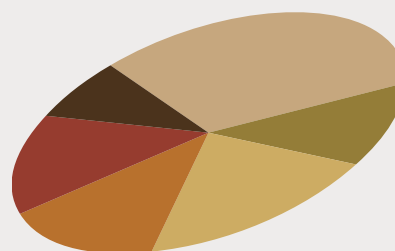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二零零六年銷售額



- 39.5% 防水合板
- 17.2% 普通合板
- 15.2% 綫板
- 14.7% 結構膠合板
- 10.4% 地板
- 0.9% 單板
- 2.1% 其他

按地區劃分之二零零六年銷售額\*



- 33.8% 日本
- 18.2% 歐洲
- 15.8% 北美洲
- 14.0% 東南亞
- 1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 7.2% 其他

\* 按地區劃分之商品銷售及分銷額乃按商品付運目的地計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63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發展。除肇利木業有限公司外，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博士於一九七九年在印尼開展林木業務，在林木業積逾二十七年經驗，最初為原木出口商，後成為合板製造商及經銷商。除合板業務外，彼亦參與其他投資，包括地產及酒店等。

黃種嘉先生，39歲，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為黃進益博士之長子。除肇利木業有限公司外，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機械工程文憑並有逾十二年林木業經驗。

廖運光先生，54歲，本集團之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台灣淡江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投身林木業前，廖先生曾於台灣兩大型集團企業任職，於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余建得先生，53歲，本集團之副總裁及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台灣電機工程學系，在合板及相關木製品行業積累超過二十年豐富經驗。

## 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64歲，先後獲得印尼Gajah Mada大學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Durham之Duke大學所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曾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出任印尼之Minister of Tourism (Arts and Cultur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十月期間更擔任印尼之Minister for Investment及Investment Coordination Board之Head of Agency。

陳忠義先生，59歲，持有台灣東吳大學文科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陳先生退休之前，任職於台灣一間合板及其他木製品機械與設備之製造與貿易公司。

丘彬和先生，61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從事林木業，在雅加達逾十家公司擔任監察之職務。

魏國銓先生，49歲，持有ABRS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Institute所頒授財務及會計學文憑。魏先生在財務及證券市場積逾二十五年經驗，現時以自由工作形式為彼本身客戶處理投資事務。

黃國松先生，51歲，為印尼雅加達Capital Market Professional Standards認可會員。彼於金融與證券交易及投資管理方面積累逾十五年豐富經驗，現於一家業務權益涵蓋伐木及船務業各範疇的印尼集團公司出任行政總裁特別助理之職位。

Sudjono Halim先生，44歲，本公司董事長黃進益博士之女婿，畢業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電子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於印尼及新加坡的企業融資、證券、貿易、投資及製造方面積累逾十五年商業經驗。

## 公司秘書

劉健華先生，41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 管理層與高級職員

潘先進先生，57歲，本集團財務長兼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持有新加坡大學會計科學士學位，並為新加坡FCPA及澳洲FCPA。潘先生曾在知名的大型跨國企業（經營航運、工業、生化、成衣、電器及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中擔任分區財務主管職位，並曾在新加坡及印尼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集團工作超過六年。潘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蘇文昌先生，53歲，本集團之副總裁。蘇先生畢業於台灣電機工程學系。在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台灣、新加坡及印尼之林木業工作近二十年。蘇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吳聯成先生，42歲，本集團之計劃長。一九九零年四月畢業於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Malaya，主修會計。彼亦持有二零零一年英國University of Birmingham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Malaysia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MIA) 及Malaysi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ICPA) 之會員。在加入本集團任財務分析師前，吳先生曾在一所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六年。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沈蠟良先生，43歲，本集團財務副總經理。持有University of Dubuque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曾服務於國際二十大銀行之一，有超過十年之國際銀行工作經驗。沈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

官秀鳳小姐，42歲，本集團之會計部協理。彼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Malaya，主修會計。畢業後，曾任兩年核數師。官小姐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日加入本集團。

陳德忠先生，41歲，本集團之行政長。一九九六年畢業於美國康尼狄克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畢業後曾服務於美國大型電訊公司，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

# 財務資料概要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收益表

以下為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下述各年度內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銷售額	<b>153,101</b>	136,144	149,522	136,589	121,449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b>458</b>	(8,143)	(7,428)	(7,833)	(4,583)
所得稅	—	239	2,929	(323)	71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虧損)	<b>458</b>	(7,904)	(4,499)	(8,156)	(3,87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b>458</b>	(7,904)	(4,499)	(8,156)	(3,870)
股息	—	—	—	—	—

# 財務資料概要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本集團在下列各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74,371</b>	81,005	88,391	100,277	115,23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b>2,989</b>	3,020	3,051	3,082	3,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b>4,716</b>	4,402	14,610	11,797	11,818
流動資產	<b>39,241</b>	39,444	40,344	40,725	42,900
流動負債	<b>(42,097)</b>	(47,398)	(43,815)	(54,903)	(52,507)
長期銀行借款	<b>(53,096)</b>	(57,078)	(60,870)	(54,610)	(66,4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b>(69)</b>	(62)	(64)	(159)	(1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b>(15)</b>	(14)	(10,487)	(10,617)	(10,315)
	<b>26,040</b>	23,319	31,160	35,592	43,689
資金來源：					
股本	<b>3,598</b>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儲備	<b>21,442</b>	4,282	12,123	16,555	24,652
少數股東權益	<b>1,000</b>	1,000	1,000	1,000	1,000
股東資金	<b>26,040</b>	23,319	31,160	35,592	43,689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發展極為重要。除一直遵守法定及規管準則外，本集團亦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高度重視其透明度、問責性及公平性。

董事會由擁有不同技能與經驗的專業人士及商人組成。為確保管理層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董事會主要由非執行董事組成。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針及整體管理工作。然而，日常業務則指派管理層負責，特別是若干製造業務管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而各董事出席率概述如下：

###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十次)

#### 執行董事

黃進益，董事長	9
黃種嘉，董事總經理	10
廖運光，總裁	10
余建得	6

#### 非執行董事

Sudjono Halim	6
丘彬和	5
陳忠義	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	7
黃國松	6
魏國銓	6

本公司定期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而董事則接獲適時的<sup>1</sup>通知，以出席該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會議。董事亦會適時收到恰當形式及質量的資料，以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或其他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已詳盡記錄各有關事宜，該等會議記錄之初稿均交各董事傳閱，以便董事在會議記錄初稿落實存檔前就此提供意見。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魏國銓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魏先生為獨立人士，原因為彼獲調任前僅在短時間內擔任非執行董事，且彼亦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資格。

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披露，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Sudjono Halim先生分別為董事長黃進益博士之兒子及女婿。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第A.2.1條守則條文，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權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

除履行作為董事長之職務外，黃進益博士亦負責策略計劃及監管本集團若干業務範疇。該等職責與黃進益博士之兒子行政總裁黃種嘉先生之職務有所重疊，然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之權力及職權之平衡性。由十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負責確保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彼等均為經驗豐富的商人或專業人士，定期會晤檢討本集團之表現。於作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決策時，各董事盡可能出席會議。因此，董事會對黃進益博士充滿信心，並深信彼於合板業之豐富經驗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重大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年期為一年，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作為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運光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及黃國松先生。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於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履行下列職責時向董事會提供支援及意見：(a)訂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結構；(b)經參考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表現後，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鉤之酬金；(c)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酬金組合及／或補償；及(d)確保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作出涉及彼本身酬金之決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考慮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所簽訂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 董事之提名

當有需要時，董事會將會晤商討董事提名。在接獲董事提名後，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商討提名事宜。董事會將按學歷及專業資格、業務經驗、專門知識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要求評估提名人選合適與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人士獲提名加入董事會，且本公司亦無委任任何新董事。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及與審核有關的工作，服務費用約為319,000美元，當中包括委聘其分別對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之服務費約15,000美元及26,000美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主席）、黃國松先生及魏國銓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而各委員會成員出席率概述如下：

###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兩次)

馬汝基烏斯曼（主席）	2
黃國松	2
魏國銓	2

審核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聯交所頒布之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如下：

- a. 檢討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是否稱職，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服務系統與常規是否具成效；
- b.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有關其酬金及辭任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 c. 展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
- d. 審閱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再提交董事會，尤其集中檢討以下範疇：
  -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改變；
  - 審核帶來的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假設；
  - 重大及不尋常事項
  - 遵守會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定
- e. 討論審核引起的問題及異議，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想討論的任何事宜；
- f. 履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職務。

審核委員會曾會晤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 內部控制

本集團設立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協助審核委員會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足夠及完善。內部審核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審核本集團各營運部門，檢討各部門是否遵行內部控制程序、提出不善之處以及作出適當的改善建議。

董事會體察到所有內部控制制度都存在缺點，並無一套制度可絕對確保不會出現重大錯誤、作出不善的決策判斷、人為錯失、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年內，董事會檢討了現有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發現並無重大缺點導致任何重大損失或出現重大事故而須於本年報作出披露。管理層將繼續檢討及採取措施，以鞏固內部控制情況。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根據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董事會主席黃進益博士須處理若干緊急事務，彼並無出席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解決此問題及確保董事會與股東間能順利溝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及總裁廖運光先生均有出席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股東之提問。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合板、單板、綫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有關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千元
<b>a. 按產品類別分析貨物銷售及分銷</b>	
防水合板	60,482
結構膠合板	22,548
普通合板	26,298
地板	15,952
綫板	23,208
單板	1,364
其他	3,249
	<hr/> 153,101
<b>b. 按地區分析貨物銷售及分銷*</b>	
日本	51,681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897
歐洲	27,827
北美洲	24,178
東南亞	21,425
其他	11,093
	<hr/> 153,101

\* 按地區分析之貨物銷售及分銷乃根據貨物運送之目的地計算。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董事會報告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捐款

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詳情分別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30。

##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儲備中約19,049,000元（二零零五年一無）可供分派予股東。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1頁。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優先購股權

為符合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優先購股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該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函件」。據此，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其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貢獻良多的任何參與人士，授出優先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金額：(a) 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b) 緊接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行使優先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30%及批准優先購股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根據舊優先購股計劃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九年授出，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購價 <sup>附註</sup>	根據優先購股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年初	資本重組 之影響	公开发售 之影響	年內失效	年底
黃進益博士	一九九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1.43港元	88,000,000	(79,200,000)	7,216,000	(16,016,000)	—
廖運光先生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0.71港元	40,800,000	(36,720,000)	3,345,600	—	7,425,600
持續合約僱員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0.71港元	16,500,000	(14,850,000)	1,353,000	—	3,003,000
				145,300,000	(130,770,000)	11,914,600	(16,016,000)	10,428,600

附註：資本重組前，每股行使價為0.260港元／0.129港元，而公开发售前緊接資本重組後則為2.60港元／1.29港元；公开发售後為1.43港元／0.71港元。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忠義先生  
丘彬和先生  
Sudjono Halim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魏國銓先生  
黃國松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第A.4條守則條文，黃國松先生、Sudjono Halim先生及魏國銓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陳忠義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不會膺選連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而本公司亦繼續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9頁。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sup>附註1</sup>	信託權益 <sup>附註2</sup>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總數百分比
黃進益博士	24,827,600	24,827,600	394,944,000	444,599,200	39.83%
黃種嘉先生	無	無	394,944,000	394,944,000	35.38%
余建得先生	5,887,320	無	無	5,887,320	0.64%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ealth Summit Holdings Limited持有24,827,6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黃進益博士持有Wealth Summit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1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ace Trust之信託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94,944,000股本公司股份。黃進益博士及黃種嘉先生為Peace Trust之受益人。

除本文及「優先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長黃進益博士 (P.T. Sumatra Timber Utama Damai (「P.T. STUD」) 之總監) 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 (P.T. STUD之總監) 分別擁有P.T. STUD之個人及公司權益約4.26%及5.20%。

P.T. STUD為貨櫃底板之主要製造商，其管理層由專業人士與黃進益博士之聯繫人士及家族成員組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T. STUD錄得銷售額97,900,000元，按下列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百萬元
貨櫃底板	37.66
工業合板	52.53
薄膜貼面合板	7.71
合計	97.90

P.T. STUD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合板及其他二次加工合板製品，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合板、單板及消費木用製品生產及分銷之業務，因此，P.T. STUD之業務並無且將不會與本集團所經營者構成競爭。

再者，黃進益博士及黃種嘉先生並無參與P.T. STUD之日常業務運作。此外，P.T. STUD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不會製造本集團現時生產或日後可能生產的合板製品（但不包括P.T. STUD現時生產之產品），以免跟本集團互相競爭。黃進益博士亦已保證，只要彼仍為本公司及P.T. STUD之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將竭盡所能促使P.T. STUD遵守其承諾。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進益博士	實益擁有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及 一項信託之受益人	444,599,200	39.83%
Aroma Pinnacle Inc <sup>附註1</sup>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94,944,000	35.38%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Peace Trust信託人） <sup>附註1</sup>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94,944,000	35.38%
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 <sup>附註2</sup>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94,944,000	35.38%
黃種嘉先生	一項信託之受益人	394,944,000	35.38%

#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7,472,000	17.69%
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7,472,000	17.69%

附註：

- 1 本公司394,944,000股股份之提述與下文附註2所闡釋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屬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 2 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及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65.25%及39.82%權益，而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包括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持有之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有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6.56%，而最大之五名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54%（不包括資本性質的採購）。此外，本集團最大之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0.24%，而最大之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79%。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或最大之五名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惟該等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悉，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黃進益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致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3至64頁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合適與否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關於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作出並無保留意見時,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出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目之事宜。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恰當須視乎 貴集團之往來銀行是否繼續提供協助及 貴集團未來之營運能否取得足夠現金流量以承擔 貴集團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融資承擔而定。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上述措施失敗而將會產生的調整。有關該等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狀況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	—	<b>28,129</b>	28,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b>74,371</b>	<b>3</b>	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b>2,989</b>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b>4,716</b>	—	—
		<b>82,076</b>	<b>28,132</b>	28,13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b>18,542</b>	—	—
應收帳款	11	<b>15,095</b>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b>2,369</b>	<b>31</b>	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b>3,235</b>	<b>165</b>	34
		<b>39,241</b>	<b>196</b>	145
<b>資產總值</b>		<b>121,317</b>	<b>28,328</b>	28,277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b>				
<b>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b>3,598</b>	<b>3,598</b>	18,037
其他儲備	15	<b>4,048</b>	<b>20,581</b>	111,774
保留盈利 / (累計虧損)		<b>17,394</b>	<b>(1,532)</b>	(107,427)
少數股東權益		<b>1,000</b>	—	—
<b>權益總額</b>		<b>26,040</b>	<b>22,647</b>	22,384



# 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6	<b>53,096</b>	57,078	—	—
融資租賃承擔	17	<b>69</b>	6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b>15</b>	14	—	—
		<b>53,180</b>	57,154	—	—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18	<b>16,631</b>	16,956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b>3,942</b>	8,084	<b>5,681</b>	5,893
即期所得稅負債		<b>1,884</b>	1,884	—	—
借款	16	<b>19,640</b>	20,474	—	—
		<b>42,097</b>	47,398	<b>5,681</b>	5,893
<b>負債總額</b>		<b>95,277</b>	104,552	<b>5,681</b>	5,89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21,317</b>	127,871	<b>28,328</b>	28,277
<b>流動負債淨額</b>		<b>(2,856)</b>	(7,954)	<b>(5,485)</b>	(5,74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9,220</b>	80,473	<b>22,647</b>	22,384

第28至64頁附註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 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長  
黃進益

董事總經理  
黃種嘉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銷售額	6	<b>153,101</b>	136,144
銷售成本	22	<b>(125,690)</b>	(116,054)
<b>毛利</b>		<b>27,411</b>	20,090
其他收益淨額	21	<b>233</b>	477
分銷成本	22	<b>(14,063)</b>	(13,817)
行政費用	22	<b>(10,204)</b>	(10,79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8	<b>(1,766)</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之撥回	8	<b>3,990</b>	—
<b>經營業務盈利／(虧損)</b>		<b>5,601</b>	(4,043)
財務費用	24	<b>(5,143)</b>	(4,100)
<b>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b>		<b>458</b>	(8,143)
所得稅	25	—	239
<b>股東應佔盈利／(虧損)</b>		<b>458</b>	(7,904)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27	<b>0.06美仙</b>	(1.42)美仙
每股盈利／(虧損) — 攤薄	27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

第28至64頁附註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附註	股本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037	94,710	(82,587)	1,000	31,160
年內虧損		—	—	(7,904)	—	(7,904)
報表折算差額	15(a)	—	63	—	—	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037	94,773	(90,491)	1,000	23,31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按上文所述		18,037	94,773	(90,491)	1,000	23,319
股本削減	14及15(a)	(16,234)	16,234	—	—	—
發行新股份	14	1,795	—	—	—	1,795
調整累計虧損	15(a)	—	(107,427)	107,427	—	—
年內溢利		—	—	458	—	458
出售附屬公司	15(a)	—	(23)	—	—	(23)
報表折算差額	15(a)	—	491	—	—	4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3,598</b>	<b>4,048</b>	<b>17,394</b>	<b>1,000</b>	<b>26,040</b>

第28至64頁附註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之現金	28	<b>10,898</b>	3,594
已付利息		<b>(5,143)</b>	(4,100)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b>5,755</b>	(506)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31</b>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26</b>	9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b>353</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671)</b>	(1,640)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b>(1,161)</b>	(1,527)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b>1,795</b>	—
借款所得款項		<b>3,147</b>	11,313
償還借款		<b>(8,938)</b>	(8,941)
償還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b>(76)</b>	(211)
融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4,072)</b>	2,16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42</b>	2,7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b>71</b>	(271)
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235</b>	2,642

第28至64頁附註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1. 一般資料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合板、單板、綫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有關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美元(「千元」)為呈報單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持續經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2,856,000元(二零零五年—7,954,000元)及未償還銀行貸款72,736,000元(二零零五年—77,552,000元),其中19,640,000元(二零零五年—20,474,000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及重續。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穩健業務關係,從而獲得其不斷支持,並積極與其往來銀行討論重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償還之短期銀行融資額。董事相信,該等短期銀行融資額將獲重續。憑藉其往來銀行及主要客戶不斷支持,本集團可自日後經營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支付其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履行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獲得往來銀行持續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帳目屬適當做法,惟帳目並未包括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業務而需對其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之相關調整及重新分類之資料。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報所有年度。

### 3.1 呈報基準

本公司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 呈報基準 (續)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規定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與估值範疇,均於附註5披露。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計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納。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財務申報於嚴重通脹 經濟下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 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2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表決權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 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入帳目, 並自該項控制權終止之日起自綜合帳目剔除。

本集團利用採購會計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列帳。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而不計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有關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已撇銷, 除非該交易具有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 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撥備列帳(見附註3.6)。附屬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款額列入本公司帳目。

### 3.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提供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的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組別。地區分類指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業務的產品或服務。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方式, 本集團選定按業務所在地分類作主要呈報方式, 而產品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本集團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計入之項目, 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 美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確認。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的貨幣均非極高通脹經濟地區貨幣)業績及財務狀況, 均按下述者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惟倘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 則收入及支出於交易日換算; 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過往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過往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收購項目之開支。

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時, 其後成本方會視適用情況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財政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有關年率如下:

樓宇	2—10%
批租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6—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
汽車	12.5—20%
碼頭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 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帳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則資產之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附註3.6)。

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經比較所得款項與帳面值而釐定, 並於損益表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內確認。

### 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帳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 資產按可予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 (現金產生單位) 分類。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之資產於各申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 則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 之帳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 惟增加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 3.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預付款項, 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若有) 列賬。預付款項主要指自個別權利授出日期起計某段期間內使用建有不同廠房及樓宇土地的權利所支付之代價。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及土地使用權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3.8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 (按正常經營規模計算), 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 3.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其後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 則會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負債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負債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到期超過三十天), 及欠繳款項均被視為應收帳款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後之現值的差額。資產的帳面值已透過使用備付帳戶削減, 而虧損已於損益表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中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 則會於貿易應收款項內的備付帳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已收回, 將撥回損益表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之借款中列示。

### 3.11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附帶成本, 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徵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 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間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權益法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 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3.1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帳面值間之暫時差額, 以負債法全數撥備。然而, 倘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不造成影響, 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帳。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日後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 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 3.13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推行多項定額供款計劃, 計劃資產一般由個別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提供資金。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據此於個別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資產並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有關僱員於當期或以往期間服務之福利, 則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有關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之詳情載於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3 僱員福利 (續)

#### (a) 退休金責任 (續)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 本集團按強制、訂約制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當作出供款後, 本集團毋須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有關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 (b)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假期產生時確認, 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 (c) 股份薪酬

本集團採納股本結算股份薪酬計劃。就授出優先購股權所換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已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支銷之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公平值 (不包括任何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等非市場歸屬條文之影響) 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預期將可予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 實體修訂其對預期將可予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之估計, 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 (如有) 之影響及於餘下歸屬期間就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當優先購股權獲行使後, 所收取款額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然而,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優先購股計劃發行的優先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過渡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並不適用。

### 3.14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 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 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之情況下, 便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 而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乃經考慮債務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 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就履行責任支付開支之現值計量, 有關稅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收益確認如下: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有可能流入實體, 且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 本集團將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 否則收益的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所得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 一般為貨物交付客戶, 且所有權轉移之時。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本集團會將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 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 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定實際利率法確認。

### 3.16 租賃 (作為承租人)

#### (a)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承擔之資產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 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 (b)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每項租賃付款按債務與財務費用分類, 致使就尚未償還財務結餘達致穩定支銷率。扣除財務費用後之相關租金承擔列入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按租賃期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以就各個期間之負債餘額得出穩定利率。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估計可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客戶集中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 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各地營運, 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主要貨幣包括美元、新加坡元、馬來西亞零吉及人民幣。

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由於馬來西亞零吉及人民幣與美元脫鈎, 故本集團預期將承受較高外匯風險。管理層並無應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貸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 此等業務之資產淨值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之借款管理。

#### (ii) 客戶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約56.56%及59.72%。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中之最大客戶(一獨立第三方)作出之銷售額為30,985,000元(二零零五年—29,204,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客戶結欠之應收賬款結餘為7,860,000元(二零零五年—6,894,000元)。本集團為擴張業務, 致力與信譽良好客戶維持長遠關係。

####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 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的付息資產, 詳情於附註13披露。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貸款, 詳情於附註16披露。此等貸款令本集團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 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 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其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收回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其入帳撥備。

在最大客戶未能履行其責任情況下,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潛在信貸風險於附註4(a)(ii)中披露。

### (c)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遜色, 其流動資金緊絀, 故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緊密業務關係, 從而獲得該等往來銀行之長期支持。本集團正積極與其往來銀行磋商, 爭取承諾信貸融資及重續到期償還之短期銀行信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 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討論導致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就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 (a) 持續經營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 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及情況未來結果作出判斷。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 且或會引致業務風險之重大事件及情況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b) 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為其性質及功能相似之廠房及設備釐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 其或因創新科技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週期之反應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為短, 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 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售出之科技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估計

根據附註3.6所述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已參考獨立估值而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方法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 (d) 呆帳撥備估計

本集團按照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帳計提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 則會就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帳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定估計有別時, 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呆帳支出之帳面值。

### (e)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估計

本集團評估存貨可變現情況時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任何顯示結餘未必能全數變現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 則會撇減存貨。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有別時, 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存貨帳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6. 分類資料

按業務地區劃分之主要分類:

	二零零六年				冲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新加坡 千元	馬來西亞 千元		
<b>銷售額</b>						
— 外銷	51,230	4,012	—	97,859	—	153,101
— 分類間銷售	—	—	—	172	(172)	—
<b>總銷售額</b>	<b>51,230</b>	<b>4,012</b>	<b>—</b>	<b>98,031</b>	<b>(172)</b>	<b>153,101</b>
<b>業績</b>						
分類業績	(4,415)	79	4,119	7,349	—	7,1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31)
經營業務盈利						5,601
財務費用						(5,143)
所得稅						—
股東應佔溢利						458
<b>資產</b>						
分類資產	31,111	557	13,356	71,378	—	116,402
未分配公司資產						4,915
						121,317
<b>負債</b>						
分類負債	4,039	82	143	17,412	—	21,676
未分配公司負債						73,601
						95,277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548	—	28	1,237	—	1,813
未分配資本開支						—
						1,813
折舊	1,685	7	281	7,405	—	9,378
支出攤銷	—	—	—	31	—	31
未分配折舊/攤銷						1
						9,4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6.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地區劃分之主要分類: (續)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冲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新加坡 千元	馬來西亞 千元		
<b>銷售額</b>						
— 外銷	45,003	5,126	—	86,015	—	136,144
— 分類間銷售	—	—	—	791	(791)	—
<b>總銷售額</b>	<b>45,003</b>	<b>5,126</b>	<b>—</b>	<b>86,806</b>	<b>(791)</b>	<b>136,144</b>
<b>業績</b>						
分類業績	(5,275)	136	(16)	2,392	—	(2,7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80)
經營業務虧損						(4,043)
財務費用						(4,100)
所得稅						239
股東應佔虧損						(7,904)
<b>資產</b>						
分類資產	39,787	747	9,210	73,614	—	123,3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4,513
						127,871
<b>負債</b>						
分類負債	9,388	94	443	14,834	—	24,759
未分配公司負債						79,793
						104,552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516	—	5	1,198	—	1,719
未分配資本開支						4
						1,723
折舊	1,618	7	378	7,360	—	9,363
支出攤銷	—	—	—	31	—	31
未分配折舊／攤銷						1
						9,3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6. 分類資料 (續)

按產品劃分之次要分類: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銷售額 千元	經營 業務盈利 (虧損) 千元	資產 千元	資本開支 千元	銷售額 千元	經營 業務盈利 (虧損) 千元	資產 千元	資本開支 千元
地板	15,952	1,159	7,166	124	24,053	642	13,380	233
結構膠合板	22,548	283	16,110	88	31,693	(813)	29,714	259
普通合板	26,298	1,551	18,164	315	26,996	724	24,654	419
綫板	23,208	574	13,959	76	16,499	(673)	11,366	98
防水合板	60,482	4,542	38,964	675	32,976	917	26,237	458
單板	1,364	27	1,149	20	2,566	68	10	—
其他	3,249	80	6,837	108	1,361	(58)	689	8
未分配	—	(2,615)	18,968	407	—	(4,850)	21,821	248
合計	153,101	5,601	121,317	1,813	136,144	(4,043)	127,871	1,723

## 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投資, 成本值 — 非上市股份	30,529	30,529
減: 減值撥備	(2,400)	(2,400)
	28,129	28,1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實體之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Ank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45,000元	100%	—
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元	100%	—
大連環球木業 有限公司	中國, 合作經營企業附註1	製造及銷售木製品, 中國	29,600,000元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續) :

名稱	實體之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Daunting Servic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	1元	—	100%
肇利木業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馬來西亞	1,200,000馬來西亞零吉	—	100%
佳富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單板及合板， 香港	2,510,000元	100%	—
馬合板工業(砂) 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 單板及合板， 馬來西亞	55,000,000馬來西亞零吉	—	100%
太平洋合板 有限公司	薩摩亞， 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合板及 其他木製品， 香港	3,000,000元	—	100%
SMI Global Corporation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木製品， 美國	1,000元	—	100%
SMI企管(私人)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物業及 提供管理服務， 新加坡	20,000,000新加坡元	—	100%
Sino Real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元	—	100%

附註：

- 合作經營企業為合營企業，其合營夥伴之權利及責任受合營協議規管。

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大連環球」)乃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止。

根據合營協議，中國合營方可收取一筆預定年費，惟除此之外無權分享合營企業之盈利及淨資產(附註29(b))。有關預定年費於綜合損益表入帳列作開支。

由於本集團可監管及控制大連環球經濟活動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故其被視為附屬公司，並以附屬公司列帳。

- 年內，本集團按代價400,000元，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兩家附屬公司Farshi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長春榮福木業有限公司，產生綜合出售虧損約1,766,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在 建 工 程 (「在 建 工 程」)							總計 千元
	樓宇 千元	批租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碼頭 千元	工程」) 千元	
<b>原值</b>								
年初	39,954	487	137,112	3,102	1,614	1,563	7	183,839
出售附屬公司	(4,047)	—	(5,429)	(145)	(117)	—	—	(9,738)
添置	45	7	1,147	128	24	—	92	1,443
出售	—	—	(32)	(122)	(158)	—	—	(312)
轉撥	—	—	60	—	—	—	(60)	—
匯兌差額	1,648	37	910	93	11	—	1	2,700
年底	37,600	531	133,768	3,056	1,374	1,563	40	177,932
<b>累積折舊</b>								
年初	8,629	252	72,020	2,416	1,028	388	—	84,733
出售附屬公司	(1,189)	—	(2,267)	(127)	(80)	—	—	(3,663)
年度支出	903	62	8,141	152	90	31	—	9,379
出售	—	—	(17)	(120)	(18)	—	—	(155)
匯兌差額	270	24	349	82	6	—	—	731
年底	8,613	338	78,226	2,403	1,026	419	—	91,025
<b>累積減值虧損</b>								
年初	5,525	—	12,576	—	—	—	—	18,101
出售附屬公司	—	—	(2,147)	—	—	—	—	(2,147)
撥回	(3,579)	—	(411)	—	—	—	—	(3,990)
匯兌差額	315	—	257	—	—	—	—	572
年底	2,261	—	10,275	—	—	—	—	12,536
<b>帳面淨值</b>								
年底	26,726	193	45,267	653	348	1,144	40	74,371
年初	25,800	235	52,516	686	586	1,175	7	81,0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續)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元
	樓宇 千元	批租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碼頭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b>原值</b>								
年初	39,756	451	135,331	3,081	1,678	1,563	178	182,038
添置	159	43	1,032	144	242	—	103	1,723
出售	—	—	(192)	(126)	(316)	—	—	(634)
轉撥	68	—	208	—	—	—	(276)	—
匯兌差額	(29)	(7)	733	3	10	—	2	712
年底	39,954	487	137,112	3,102	1,614	1,563	7	183,839
<b>累積折舊</b>								
年初	7,721	209	63,877	2,287	1,227	356	—	75,677
年度支出	897	48	8,048	251	89	31	—	9,364
出售	—	—	(159)	(119)	(292)	—	—	(570)
匯兌差額	11	(5)	254	(3)	4	1	—	262
年底	8,629	252	72,020	2,416	1,028	388	—	84,733
<b>累積減值虧損</b>								
年初	5,610	—	12,360	—	—	—	—	17,970
匯兌差額	(85)	—	216	—	—	—	—	131
年底	5,525	—	12,576	—	—	—	—	18,101
<b>帳面淨值</b>								
年底	25,800	235	52,516	686	586	1,175	7	81,005
年初	26,425	242	59,094	794	451	1,207	178	88,391

折舊支出8,722,000元(二零零五年—8,676,000元)已於銷售成本支銷, 另657,000元(二零零五年—688,000元)於行政費用支銷。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4,229,000元(二零零五年—4,248,000元)之若干樓宇為大連環球之樓宇, 建於大連環球中國合營方持有的土地之上。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68,502,000元(二零零五年—70,765,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出抵押(附註16及30(a))。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340,000元(二零零五年—205,000元)之若干廠房及設備乃按融資租賃購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及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香港境外持有: 馬來西亞－租期超過50年	<b>2,989</b>	3,020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年初	<b>3,020</b>	3,051
添置	<b>370</b>	—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b>(31)</b>	(31)
出售附屬公司	<b>(370)</b>	—
年底	<b>2,989</b>	3,020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2,989,000元(二零零五年—3,020,000元)之租賃土地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出抵押(附註30(b))。

## 10.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原材料	<b>7,480</b>	6,495
在製品	<b>5,255</b>	5,073
製成品	<b>5,807</b>	6,698
	<b>18,542</b>	18,266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並列入銷售成本83,380,000元(二零零五年—78,137,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11,645,000元(二零零五年—9,251,000元)之存貨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浮動押記之抵押品(附註30(c))。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11. 應收帳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0－30日	9,678	9,692
31－60日	2,050	3,219
61－90日	2,538	1,011
91－180日	401	98
181－360日	26	415
360日以上	3,383	4,073
	<b>18,076</b>	18,508
減: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b>(2,981)</b>	(3,771)
	<b>15,095</b>	14,737

由於應收帳款在短期內到期, 其帳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人民幣	7,870	8,007
美元	7,225	6,730
	<b>15,095</b>	14,7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3,915,000元(二零零五年—4,660,000元)應收帳款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浮動押記之抵押品(附註30(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多家銀行轉讓約1,009,000元(二零零五年—2,004,000元)應收款項餘款以換取現金。有關交易已列作有抵押借貸(附註1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應收帳款減值確認虧損91,000元(二零零五年—592,000元)。有關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 購入原材料	574	2,140
－ 其他	798	678
應收增值稅退款	228	289
其他應收款項	1,007	1,819
	<b>2,607</b>	4,926
減：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8)	(1,127)
	<b>2,369</b>	3,7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1,000元（二零零五年－893,000元）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浮動押記之抵押品（附註30(e)）。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235	2,642	165	34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228	46	165	34
人民幣	441	1,033	—	—
美元	1,566	714	—	—
新加坡元	288	316	—	—
馬來西亞零吉	712	533	—	—
	<b>3,235</b>	2,642	<b>165</b>	34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27厘及1.64厘。銀行現金賺取之利息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息率計算。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約703,000元（二零零五年－524,000元）之浮動押記（附註30(f)）。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14.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數額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法定				
—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b>8,000,000</b>	8,000,000	<b>25,806</b>	25,806
已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b>1,116,179</b>	5,580,897	<b>3,598</b>	18,037

### (a)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根據上文,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580,897	18,037
股本削減	(5,022,808)	(16,234)
發行新股	558,090	1,795
<b>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b>	<b>1,116,179</b>	<b>3,598</b>

### (b) 股本削減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此舉涉及(a) 股份合併, 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b) 股本削減, 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25港元; (c) 股份拆細,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股本重組仍為200,000,000港元, 即相當於股本削減及拆細後8,000,000,000股股份(「股份」), 而已發行股本約13,952,000港元, 相當於558,089,72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 (c)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 本公司完成向其現有股東公開發售558,089,724股新股份,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份。由於進行公開發售, 已發行558,089,724股新股份, 而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13,952,000港元。此金額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之部分銀行借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14.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d) 優先購股權

為符合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優先購股計劃(「該計劃」), 而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該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函件」。

根據計劃, 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任何參與人士授出優先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金額: (a) 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b) 緊接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c) 股份之面值。因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及批准優先購股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九年舊優先購股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購價 <sup>附註</sup>	根據優先購股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年初	資本重組 之影響	公開發售 之影響	年內失效	年底
黃進益博士	一九九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1.43港元	88,000,000	(79,200,000)	7,216,000	(16,016,000)	—
廖運光先生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0.71港元	40,800,000	(36,720,000)	3,345,600	—	7,425,600
持續合約僱員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0.71港元	16,500,000	(14,850,000)	1,353,000	—	3,003,000
				145,300,000	(130,770,000)	11,914,600	(16,016,000)	10,428,600

附註: 資本重組前, 每股行使價為0.260港元/0.129港元, 而公開發售前緊接資本重組後則為2.60港元/1.29港元; 公開發售後為1.43港元/0.71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15. 其他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匯兌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652	7,814	(3,756)	94,710
匯兌差額	—	—	63	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0,652	7,814	(3,693)	94,77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652	7,814	(3,693)	94,773
股本削減	—	16,234	—	16,234
股份溢價註銷	(90,652)	90,652	—	—
累計虧損調整	—	(107,427)	—	(107,427)
出售附屬公司	—	(23)	—	(23)
匯兌調整	—	—	491	4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b>7,250</b>	<b>(3,202)</b>	<b>4,048</b>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指於一九九五年就結欠董事款項之豁免及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資產淨值, 除本公司因此所支付代價的面值之差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除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撤銷造成繳入盈餘增加, 該筆繳入盈餘其中部分用於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結餘減至約7,250,000元(二零零五年—7,814,000元)。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652	21,122	111,77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652	21,122	111,774
股本削減	—	16,234	16,234
股份溢價註銷	(90,652)	90,652	—
累計虧損調整	—	(107,427)	(107,4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b>20,581</b>	<b>20,581</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指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資產淨值, 除本公司因此所支付代價的面值之差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除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撤銷造成繳入盈餘增加, 該筆繳入盈餘其中部分用於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結餘減至約20,581,000元(二零零五年—21,122,000元)。本公司繳入盈餘日後可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方式運用, 包括資本化發行、向股東分派及撤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如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有約19,049,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16. 借款－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b>53,096</b>	57,078
即期		
銀行承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	<b>11,352</b>	10,579
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b>2,548</b>	3,817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b>4,731</b>	4,074
有抵押借款(附註11)	<b>1,009</b>	2,004
	<b>19,640</b>	20,474
借款總額	<b>72,736</b>	77,552

長期銀行借款按商業銀行利率年息4.75厘至8.50厘(二零零五年－3.25厘至8.25厘)計息, 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短期銀行借款按商業銀行利率年息5.58厘至7.25厘(二零零五年－3.37厘至7.25厘)計息, 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須於下述期間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b>4,731</b>	4,074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b>5,288</b>	4,496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b>15,945</b>	15,855
－五年以上	<b>31,863</b>	36,727
	<b>57,827</b>	61,152
減: 計入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額	<b>(4,731)</b>	(4,074)
	<b>53,096</b>	57,0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16. 借款 – 本集團 (續)

(b) 借款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帳: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b>51,850</b>	55,844
新加坡元	<b>6,776</b>	6,497
馬來西亞零吉	<b>11,562</b>	13,555
人民幣	<b>2,548</b>	1,656
	<b>72,736</b>	77,552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現有借款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同。

(c) 本集團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浮息		
— 一年內到期	<b>620</b>	250
— 一年後到期	<b>7,425</b>	5,056
定息		
— 一年內到期	—	277
	<b>8,045</b>	5,583

## 17. 融資租賃承擔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 (扣除融資租賃開支) 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須於下述期間內支付之未來最低金額		
— 一年內	<b>128</b>	59
—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b>69</b>	52
—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	10
	<b>197</b>	121
減: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須於一年內支付之款額 (附註19)	<b>(128)</b>	(59)
	<b>69</b>	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18. 應付帳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0-30日	7,284	7,362
31-60日	3,748	3,129
61-90日	2,240	1,633
91-180日	3,257	2,916
181-360日	91	910
360日以上	11	1,006
	<b>16,631</b>	16,956

## 1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

### (a)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客戶按金	50	2,042
應計開支	1,338	1,812
應付薪金及福利	1,768	2,810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附註17)	128	59
其他	658	1,361
	<b>3,942</b>	8,084

### (b)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441	2,0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29	3,702
其他	211	133
	<b>5,681</b>	5,8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20.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16	4,4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14)
	4,701	4,388

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抵銷前，馬來西亞全資附屬公司馬合板工業(砂)私人有限公司(「馬合板」)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18	14,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02)	(10,268)
	4,716	4,40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馬合板相關，馬合板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盈利。董事認為，馬合板日後可產生充裕之應課稅盈利，以完全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

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抵銷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及尚未 扣減之稅項抵免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	14,670	14,610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25)	—	60
匯兌差額	1,048	—
年底	15,718	14,6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20.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續)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	<b>10,282</b>	10,487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25)	—	(179)
匯兌差額	<b>735</b>	(26)
年底	<b>11,017</b>	10,28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稅項虧損及未動用免稅額結轉而確認入帳, 惟須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盈利實現有關稅務利益為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有稅項虧損約501,000元 (二零零五年 — 468,000元) 及未動用免稅額約55,635,000元 (二零零五年 — 51,924,000元), 以結轉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及免稅額並無到期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指加速稅項折舊之稅務影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約為39,345,000元 (二零零五年 — 36,742,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主要未撥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		
— 未動用免稅額	<b>683</b>	560
— 稅項虧損	<b>2,422</b>	3,197
— 加速稅項折舊	<b>1,625</b>	2,098
— 其他	<b>1,319</b>	—
年底	<b>6,049</b>	5,805

由於未能確定將有日後應課稅盈利, 故主要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撥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尚未確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僅可結轉5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21.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85)	217
利息收入	31	17
其他	1,287	243
	<b>233</b>	477

## 22. 按性質劃分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與行政費用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919	341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2,461	77,796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829)	(152)
運輸及其他有關費用	14,063	13,817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205)	587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	2,959	2,880
— 退休金成本(附註31)	346	346
僱員借調服務費	1,800	1,800
董事酬金(附註23(a))	913	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9,369	9,344
—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	10	20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9)	31	31
土地、樓宇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支出	543	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1	(32)
核數師酬金	324	2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酬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黃進益博士	—	456	—	456
黃種嘉先生	180	—	—	180
廖運光先生	72	65	3	140
余建得先生	16	82	3	101
<b>非執行董事</b>				
丘彬和先生	6	—	—	6
陳忠義先生	6	—	—	6
Sudjono Halim先生	6	—	—	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6	—	—	6
魏國銓先生	6	—	—	6
黃國松先生	6	—	—	6
	<b>304</b>	<b>603</b>	<b>6</b>	<b>913</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酬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黃進益博士	—	456	—	456
黃種嘉先生	180	—	—	180
廖運光先生	72	64	4	140
余建得先生	16	80	4	100
彭楚京先生*	—	7	—	7
<b>非執行董事</b>				
丘彬和先生	6	—	—	6
陳忠義先生	6	—	—	6
Sudjono Halim先生	6	—	—	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6	—	—	6
魏國銓先生	6	—	—	6
黃國松先生	6	—	—	6
	<b>304</b>	<b>607</b>	<b>8</b>	<b>919</b>

\* 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退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之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 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為董事, 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底薪及津貼	272	241
花紅	28	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4
	<b>303</b>	270

此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 零至128,200元(零至1,000,000港元)	—	1
— 128,201元至192,300元(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b>2</b>	2

於本年內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人士之酬金乃經全年化後呈列於酬金組別分析。

## 2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659	3,77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473	313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11	17
	<b>5,143</b>	4,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25. 所得稅

### (i) 百慕達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 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 (ii) 香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 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馬來西亞

由於馬合板工業(砂)私人有限公司(「馬合板」)以未耗用免稅額抵銷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 因此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馬合板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8%(二零零五年—28%)。

### (iv)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須按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調整之中國法定帳目所呈報應課稅收入,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此外,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 該中國合營企業有權自經扣減過去五年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 獲全數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 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企業所得稅之50%。大連環球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15%優惠國家企業所得稅及0%地方所得稅)。

由於此等合營企業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 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 (v) 其他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即期所得稅		
— 海外稅項	—	—
與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附註20)	—	(239)
	—	(2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25. 所得稅 (續)

### (v) 其他 (續)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稅項與按適用於綜合公司盈利之加權平均稅率理論上之原應產生金額之差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 (虧損)	<b>458</b>	(8,143)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	<b>28%</b>	28%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b>128</b>	(2,280)
其他國家不同適用稅率之影響	<b>(723)</b>	(15)
不可扣稅開支	<b>618</b>	714
稅項優惠	<b>(1,845)</b>	(2,18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383)</b>	(48)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b>3,205</b>	3,815
對上年度稅項調整	<b>—</b>	(239)
稅項回撥	<b>—</b>	(239)

## 26. 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股東應佔盈利中虧損約1,532,000元(二零零五年—3,680,000元)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 27. 每股盈利 / (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盈利約458,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7,904,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44,119,632股(二零零五年—558,089,724股)計算。

由於所有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故並無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 / (虧損) 造成攤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2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a)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對帳: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458	(8,14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9,379	9,364
租賃土地攤銷	31	31
利息開支	5,143	4,1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	(17)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205)	587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829)	(152)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990)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7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1	(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	11,753	5,738
存貨(增加)／減少	(310)	1,2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57	633
應收帳款增加	(339)	(1,62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16	(4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379)	(2,00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0,898	3,594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
預付款項	3
存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471
應收帳款	185
存貨	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銀行借款—短期	(389)
應付帳款	(1,5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3)
資本儲備	(23)
匯兌差額	70
	2,16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766)
所得款項	400
支付:	
現金	4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現金代價	4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53

## 29. 承擔 – 本集團

###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有關土地、樓宇及機器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	383	422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199	564
五年以上	—	802
	582	1,788

### (b) 其他承擔

根據與大連環球合營方之協議, 本集團承諾向中國合營方支付預定年費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止。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 一年內	500	500
—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2,110	2,080
— 五年以上	1,878	2,408
	4,488	4,9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30. 銀行融資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已動用 千元	未動用 千元	融資總額 千元	
— 銀行貸款	<b>60,375</b>	—	<b>60,375</b>	(a) – (h)
— 貿易融資	<b>14,531</b>	<b>8,045</b>	<b>22,576</b>	(a) – (h)
	<b>74,906</b>	<b>8,045</b>	<b>82,951</b>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已動用 千元	未動用 千元	融資總額 千元	
— 銀行貸款	64,969	—	64,969	(a) – (h)
— 貿易融資	13,911	5,583	19,494	(a) – (h)
	78,880	5,583	84,463	

上述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68,502,000元(二零零五年 – 70,765,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8);
- (b)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2,989,000元(二零零五年 – 3,020,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作為抵押(附註9);
- (c)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11,645,000元(二零零五年 – 9,251,000元)之若干存貨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0);
- (d) 本集團約3,915,000元(二零零五年 – 4,660,000元)之若干應收帳款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1);
- (e) 本集團約1,321,000元(二零零五年 – 893,000元)之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2);
- (f) 本集團約703,000元(二零零五年 – 524,000元)之若干銀行結存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3);
- (g)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及
- (h) 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之個人擔保(附註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31. 退休金計劃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該兩個國家政府管理之中央公積金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繳付所涉及工資之12%至13%，而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之唯一責任為按中央公積金之規定供款，而在該計劃下並無沒收供款之規定。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按當地政府所預定其中國僱員底薪之19%至25%，繳付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供款。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發放全部應付之退休金，而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支付任何實際退休金款項或供款以外之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在美利堅合眾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員工底薪之7.65%予美利堅合眾國聯邦政府作社會保障用途。

根據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僱員，均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按僱員現金收入之5%每月支付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供款最高限額為每月1,000港元，超過限額之供款屬自願性質且無任何限制。

本集團產生之退休金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僱主供款總額	346	3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32.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控制, 其間接控制本公司約35.38%股份, 餘下權益則被廣泛持有。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roma Pinnacle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視Aroma Pinnacle Inc.為最終控股公司。

### (b) 個人擔保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本集團獲授為數約66,662,000元(二零零五年—68,531,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個人擔保(附註30(h))。

### (c)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 本公司按持有每一股現有股份換1股新股份的基準完成向其現有股東公開發售558,089,724股新股份(附註14)。根據包銷協議, 黃進益博士作為包銷商之一, 同意包銷本公司主要股東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配額197,472,000股發售股份。

###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於附註23披露。

### (e) 合作合營企業夥伴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七月二日就成立大連環球而簽訂之合作合營協議, 中國合營方可委任大連環球六名董事其中兩名。此兩名董事為中國合營方董事, 亦為大連環球董事, 因此, 中國合營方被視為關連方。

根據合營協議, 本集團承諾支付中國合營方一筆預定年費, 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止。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此安排支付予中國合營方的費用總數為478,000元(二零零五年—487,000元)(附註29(b))。

##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內地企業(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由33%(15%或24%)調低(增加)至2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還對優惠稅率, 特定行業和活動的稅務優惠, 不追溯條文和應課稅盈利作出規定。於本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 上述項目的具體措施尚有待中國國務院頒佈。本集團將於更詳細規例公佈時繼續評價有關影響。